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测试

姓名: 赵兴安 学号: 22410848 班级: 细胞生物学硕士五班

一、选择题 (40 题, 每题 1 分, 共 40 分)

1.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的义务不包括 (C)。
A.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B.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C. 延期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D.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2. 新生患有严重疾患, 经学校附属医院 (或三级甲等以上医院) 证明不宜在校学习, 可以 (A)。
A.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B.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C.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3 年 D. 取消入学资格
3.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C)。
A. 半年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4. 我校研究生学习基本学制为 3 年, 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 (B) 年 (含休学时间)。
A. 4 年 B. 5 年 C. 6 年 D. 8 年
5. 下列情形中, 可以转学 (A)。
A. 已入学一学期 B. 由硕士生转为博士生的
C. 以定向就业、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D. 无正当转学理由
6.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学校可予 (B) 处理。
A. 休学 B. 退学 C. 推迟毕业 D. 开除学籍
7.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D)。
A. 一学期请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天数 1/3 以上者
B. 研究生在学期间怀孕 3 个月以上者

C. 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附属医院诊断，证明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D.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故逾期未申请复学

8.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我校提前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应至少在校学习满（B）方可申请提前毕业。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9. 擅自出租、出借学生宿舍或床位，或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视情节给予（A）或以上处分。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留校察看 D. 记过

10. 在宿舍内保存、携带管制刀具及危险物品，向楼下乱扔东西、乱烧杂物等妨碍公共安全者，收缴管制刀具及危险物品，视情节给予（B）或以上处分。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1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应当给予（D）处分。

A. 警告 B. 记过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12. 煽动、组织、参与聚众闹事，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D）处分。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13.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组织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D）处分。

A. 警告 B. 记过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14.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校内通报或纪律处分，记过的处分期限为（C）。

A. 6个月 B. 8个月 C. 10个月 D. 12个月

15. （D）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后，需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批准。

B. 警告 B. 记过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16.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D) 等组成。

A. 学生代表

B. 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C. 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D. 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

17.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C) 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A. 5 日 B. 7 日 C. 10 日 D. 15 日

18.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A) 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A. 15 日 B. 10 日 C. 7 日 D. 5 日

19.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 (A) 投诉。

A. 广东省教育厅相关部门 B. 学校相关负责人

C. 职能部门负责人 D. 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

20. 本规定自 (B) 起施行。原学校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A. 2016 年 9 月 1 日 B. 2017 年 9 月 1 日

C. 2016 年 1 月 1 日 D. 2017 年 1 月 1 日

21.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长一般不超过 (A)，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 () 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A. 2周, 1周 B. 2周, 2周
C. 1周, 1周 D. 1周, 2周

B 22.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修满本专业要求的学分, 其中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 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 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 学分, 否则不得毕业和申请学位。

- A. 19, 33, 21 B. 21, 33, 19
C. 20, 30, 20 D. 19, 30, 19

23. 研究生在学期间怀孕3个月以上者, 应办理 (A) 。

- A. 休学 B. 退学 C. 推迟毕业 D. 开除学籍

24.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当提前 (C) 提出复学申请 (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学校附属医院健康证明), 经学校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 A. 4周 B. 3周 C. 2周 D. 1周

25.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 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之和,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D) 。

- A. 6个月 B. 8个月 C. 10个月 D. 12个月

26.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学校可予 (B) 处理。

- A. 休学 B. 退学 C. 推迟毕业 D. 开除学籍

27. 研究生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D) 是研究生培养和教育的第一责任人。

- A. 研究生院 B. 培养单位 C. 辅导员 D. 导师

28. 违反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 (C) 处分。

-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开除学籍 D. 记过

29.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 由其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察看, 留校察看一般以 (A) 为期。

- A. 半年 B. 1年 C. 2年 D. 3年

30. 研究生在受处分期间有见义勇为行为，及对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但处分期限不得低于（A）。
- A. 6个月 B. 8个月 C. 10个月 D. 12个月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C）处分
-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开除学籍 D. 通报批评
32. 研究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达10学时但不足20学时，给予（A）处理
- A. 通报批评 B. 警告 C. 严重警告 D. 记过
33. 严禁在校期间或实习期间未经批准到江、河、湖、海、塘、水库等地游泳，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B）处分。
- A. 通报批评 B. 警告或严重警告 C. 记过 D. 开除学籍
34.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集体外出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集体外出活动，是指在校研究生擅自以集体形式，包括宿舍、班级、社团协会、同乡、学院为集体的形式，组织外出的旅游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B）处分。
- A. 通报批评 B. 留校察看 C. 退学 D. 开除学籍
35. 在网上发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信息或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D）处分。
-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36. 有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或泄露他人隐私者，给予（B）处分。
-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记过 D. 开除学籍
37. 故意损坏、破坏国家、集体、个人财物，造成5000元以上（含5000元）损失，或者致使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受到影响，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D）处分。
-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38. 盗用他人（单位）帐号或各类通讯卡帐号和密码的，或盗用他人通信工

具和证件注册各类账号造成不良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损失价值在 500 元以上，给予 (C) 处分。

A. 警告 B. 严重警告 C. 记过 D. 开除学籍

39. 凡参与打架，给予 (A) 处分。

A. 严重警告 B. 记过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40. 捏造、篡改实验数据和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 (D) 处分。

A. 严重警告 B. 记过 C. 留校察看 D. 开除学籍

二、判断题 (40 题，每题 1 分，共 40 分)

1. 研究生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的权利。(√)

2.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3.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不能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X)

4.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补考，因违反课堂考勤规定成绩记“0”分者，须重修该门课程。(√)

5.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警告处分，可保留学籍。(X)

7. 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8.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9. 在学生宿舍可使用电磁炉、电饭煲、热得快等电器设备。 (X)
10. 在宿舍内保存、携带管制刀具及危险物品，向楼下乱扔东西、乱烧杂物等妨碍公共安全者，收缴管制刀具及危险物品，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
11. 组织成立非法组织，策划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X)
12.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3. 故意泄露国家和单位秘密、泄露学校和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4. 论文一稿多投者，即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的行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1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16. 未经批准连续 1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X)
17.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
18.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表，不得有迟到、旷课、早退、干扰正常课堂秩序、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 (√)
19. 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成绩及格，方可获得学分。 (X)
20. 在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饲养或携带宠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1.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是 10 个月。 (X)
22. 擅自出租、出借学生宿舍或床位，或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
23. 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和安排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

24. 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进行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经劝告或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5. 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是 18 个月。 (X)
26.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7. 违纪后果较轻，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可减轻处分。 (√)
28. 违反处分条例两条（含）以上者可加重处分。 (√)
29. 研究生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第三次违纪应受处分的，给予警告处分。 (X)
30. 研究生解除处分后，恢复其参与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等评定资格。 (√)
31.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32.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33.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34.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义务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35.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长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 1 周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36. 新生患有严重疾患，经学校附属医院（或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1 年内可痊愈并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
37.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3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8 学分，否则不得毕业和申请学位。 (X)
38. 入学未滿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可申请转学。 (X)

39. 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 6 年 (含休学时间)。✕

40.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无故逾期未申请复学的可予退学处理。✓

三、填空题 (40 空, 每空 0.5 分, 共 20 分)

1. 入学新生在 3 个月 内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按照招生条件对其政治思想、身份证明、个人档案及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复查, 复查合格者, 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

2. 应于每学期开学后 2 月 内, 到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事先申请暂缓注册。

3. 研究生课程成绩实行百分制, 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以 70 分为及格, 非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成绩及格, 方可获得学分。

4. 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未参加课程学习者记为旷课。单门课程第 1 次旷课, 扣除考勤成绩 5 分; 第 2 次旷课, 扣除考勤成绩 10 分; 旷课 3 次 (含) 以上或单门课程旷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含) 者, 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课程成绩记为 0 分。

5.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应当准予毕业。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 结业证, 发给结业证书

6.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 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 给予批评教育、校内通报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

7.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 处分, 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批准; 开除学籍 处分, 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后,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8. 研究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但不足 20 学时, 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9.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后处分自动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10. 研究生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后，第三次违纪应受处分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1.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

12.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研究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13. 我校研究生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4. 课程考核可采取笔试、口试、闭卷、开卷、撰写论文或项目报告等形式进行。

15. 研究生课程按教学计划每18学时为1学分。

16.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修满本专业要求的学分，其中博士研究生不少于21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33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9学分，否则不得毕业和申请学位。

17. 硕博连读生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按照正式办理博士阶段注册时间算起，不超过8年（含休学时间）。

18. 研究生应当通过正当渠道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不得采取张贴大字报、聚众、妨碍和干扰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等方式反映情况和意见。

19. 研究生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20. 在突发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特殊时期内，不服从学校统一指挥、违反学校规定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